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0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稟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5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稟脩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補充「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之住處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稟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應按同條第1項科刑。被告自民國111年4、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間某日止，以網際網路在「朕天下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以網際網路在「朕天下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敗害社會風氣，行為應予非難；（二）被告為高中畢業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供稱其因上開賭博犯行迄今均虧損等語，復查無證據可認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琳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266條】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力股

112年度偵字第18541號

被　　告　李稟脩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三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稟脩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、5月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間某日止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「朕天下娛樂城」（網址：https://mw168.tw/index.html?）網站，使用不知情洪凡琇之個人資料，登記取得該網站之會員帳號「sarsh0611」及密碼後，即接續登入該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網站，以其操作ibon操作儲值所取得之點數，就該網站提供之麻將賭博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。嗣為警另案清查前開網站之註冊資料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稟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洪凡琇於警詢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「朕天下娛樂城」會員資料與網頁擷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賭博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宏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意惠